柳建管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该管理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综合评价管理办法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3日

 （网络传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